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4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赛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循环纤维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赛纤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福建赛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循环纤维生产线项目的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闽赛纤〔2025〕6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11-350305-07-02-313064。项目新增破碎机、造粒机、结晶干燥系统、纺丝机、加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再生聚酯瓶片、切片、涤纶预取向丝（POY）、涤纶低弹丝（DTY）等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78961.7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5万吨涤纶低弹丝（DTY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废旧聚酯瓶为原料，采用物理法回收工艺生产再生聚酯切片；以自产再生聚酯切片为原料，采用切片纺丝POY-DTY二步法工艺生产涤纶低弹丝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造粒机、结晶干燥系统、螺杆挤压机、纺丝机、加弹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6年1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6944.83tce（当量值）、39457.39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477.78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3398.74万kWh、天然气404692.70m³。项目整瓶-净片、切片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39.30kgce/t、53.82kgce/t，均优于《合成纤维制造业（再生涤纶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中的1级基准值；纤维级再生聚酯切片纺丝（预取向丝POY）、涤纶长丝加弹（0.12≤网络喷嘴压力≤0.35MPa）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92.96kgce/t、104.27kgce/t，均优于《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36889-2018）中的1级值及企业改扩建前同类产品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莆田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莆田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莆田市、秀屿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莆田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秀屿区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5月14日印发